

证券代码：872835

证券简称：克立司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克立司帝控制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9年4月29日，克立司帝控制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内容为：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董事、总经理王玮、公司董事周俊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取得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300 万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年4月29日，克立司帝控制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关联董事周俊、王玮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要经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王玮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车站东巷 14 号 1 幢 604 室

2. 自然人

姓名：周俊

住所：杭州西湖区星州花园白沙拂庭 72 号

（二）关联关系

关联方周俊系克立司帝控制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联方王玮系克立司帝控制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为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公司董事、总经理王玮、公司董事周俊自愿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无偿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王玮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8 年 BE1806640001A；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300 万元。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股东周俊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8 年 BE1806640001B；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300 万元。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

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8年4月27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为2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支付房租，该笔款项已于2018年5月12日发放；2018年7月31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为1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支付房租，该款项于2018年8月8日发放。以上借款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未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克立司帝控制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克立司帝控制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